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  
112年度簡字第108號

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 李正偉

被上訴人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曹淵博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2月10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起訴，應按件徵收新臺幣2000元裁判費；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；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上訴。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100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，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法 官 李 嘉 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書 記 官 張 宇 軒

